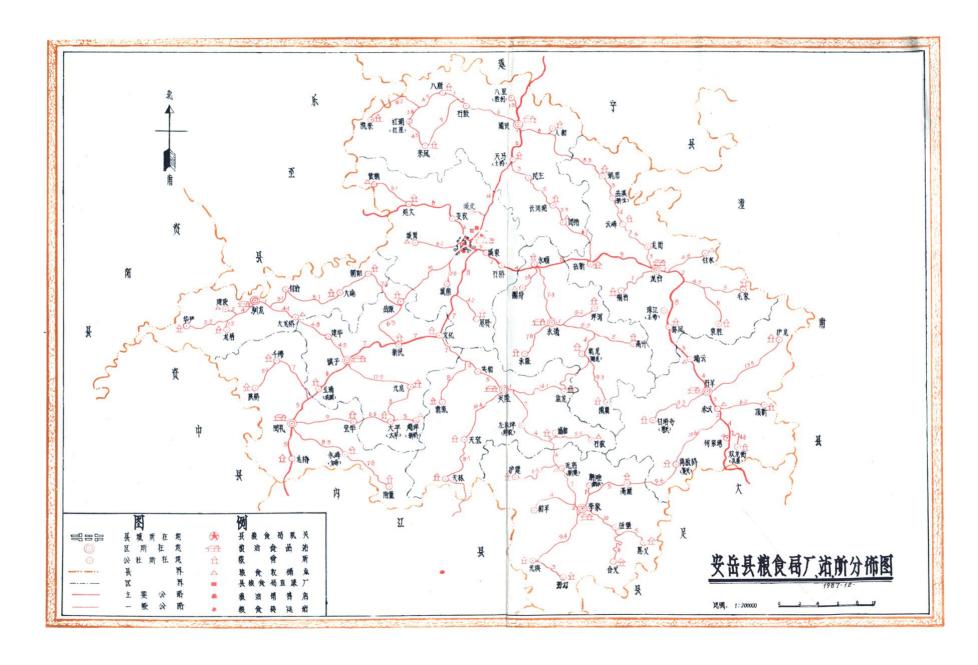


1911—1985 安岳县粮食局编

## 安岳县粮食志





县粮食局机关全体同志合影



编委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 敬祖廉 李作龙 蔡荣构 梁廷权 后排左起: 傅跃平 周荣均 李光全 李生才 田洪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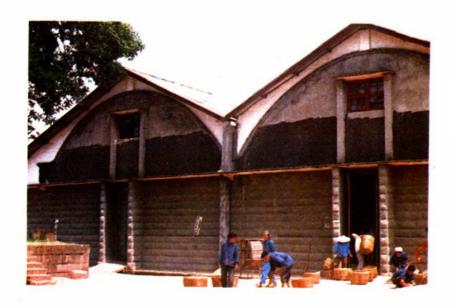


编审人员合影(前排左起: 谢崇光 梁兆祥 方吉超 苏知荣 后排左起: 蔡荣构 李生才 梁廷权 傅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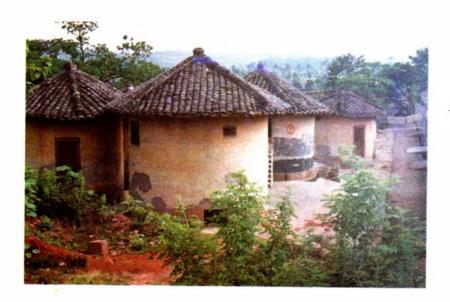


老式基建房式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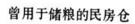




拱型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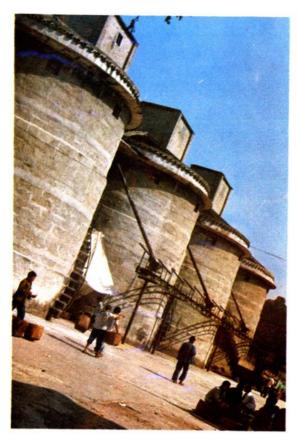


土圆仓





五十年代修建的木板仓



图为兴隆粮站石圆仓



图为驯龙粮站综合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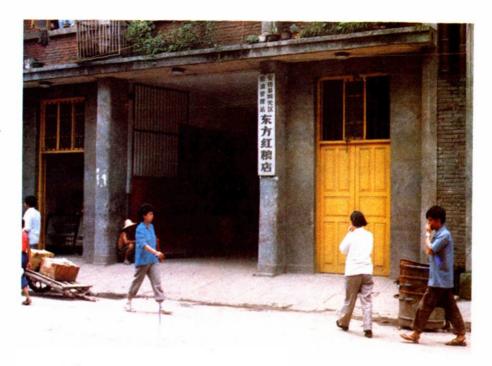
新建基建房式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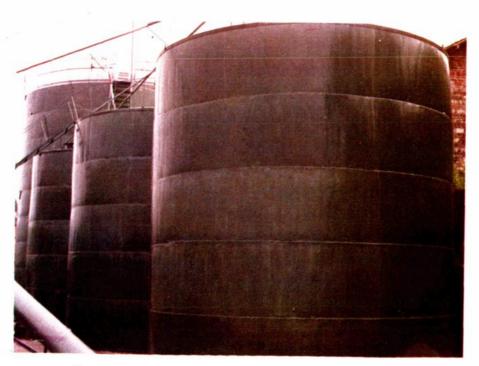
五十年代我县粮食系统使用过的除杂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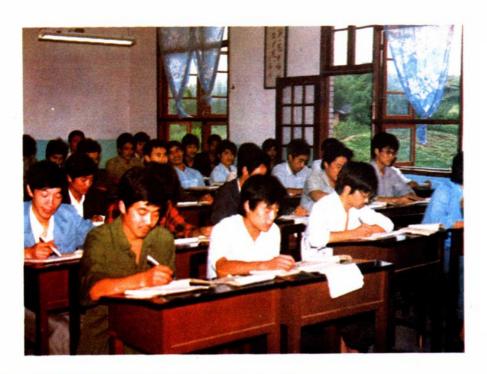
五十年代初我县粮食系统曾使用过的簋子、风车等。



地处岳阳镇中心的东方红粮店



××粮站儲油罐









1985年我县粮食局被省粮食局评为先进单位

修志工作是一项盛世之举,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条战线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政治安定,经济稳步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欣逢 这 样 的 盛世,全国兴起了修志高潮。我局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力量编写粮食局《局志》。

我国粮食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组成部份,是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专门从事粮油商品交换和分配的经济部门。编写《安岳县粮食局局志》,不仅是为编纂《安岳县志》提供基础资料,更重要的是把粮食部门的历史和现状真实地反映出来,总结历史经验与教训,探索经济规律,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粮油商业,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局在县委、县府的领导下,在县修志办公室和上级局等有关部门的帮助指导下,于一九八三年四月,县粮食局党组指定了领导负责,组织了几名多年来从事粮食工作的干部,专业从事编写《局志》工作。经过三年多的时间,查阅了档案资料三千八百八十一卷(其中,解放前的资料二千零九十九卷),摘抄整理资料二千八百零九件,约二百五十万字(其中,解放前约四十万字),另外还采集了口碑、图片、奖状等资料,对《局志》先进行了试写。在试写的基础上重新审查了历史资料,再次重写。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完成了全志初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史实,秉笔直书。力求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编写一部记述全面,史料真实,内容丰富的《安岳县粮食局局志》。

这部《局志》记述了从1911年至1985年我县粮食商业的历史。在编写的安排上,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叙述了民国时期民国政府粮政管理,田赋征收,市场交易,粮食价格,仓储运输等情况,以及粮价猛涨,百物飞升给人民生活造成的悲苦不堪的局面等。解放后的粮油商业是此志编写的重点,着重记述了各个时期我局对党的粮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购、销、加、调、存等业务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我县粮食部门的主要经验与教训等。以遗后世。

在搜集整理史料中,由于年代久远,有些史料无从查考,尽管采集了一些口碑资料,但 众说纷纭,其事实也颇费推敲。编写中虽曾多方核实,由于我们政治、文化、业务知识水平 低,编写能力有限,因而在材料取舍,写作技巧,用语修辞等方面存在着错误、缺点,恳请 有关同志和知情者对我们编写的这本《局志》提出宝贵意见。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县志办公室、内江市粮食局、县级有关部门,以及兄弟县粮食部门的同志大力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岳县粮食局局志》编志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安岳县粮食局《局志》编志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李生才

副主任委员: 敬祖廉

委员:李作龙、周荣均、李光全、蔡荣构、梁廷权、

田洪前、傅跃平

主 编: 蔡荣构

副 主 编: 蒋质彬

编 审 人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吉超、苏知荣、袁 毅、梁廷权、梁兆祥、

傅跃平、谢崇光、蒋质彬、蔡荣构

摄 影: 刘述德

## 凡例

- 一、本志分上下两篇:民国时期为上篇,新中国成立后为下篇。 全志共二十七章,九十七节,约三十一万字。上篇编写八章,二十三 节,约五万字,约占全志的六分之一。下篇是本志的中心和重点,编 写了十九章,七十四节,约二十六万字,占全志的六分之五。
- 二、本志上限自1911年起,下限至 1985 年止。以时间顺序为经, 专章叙述为纬,记述了我县粮油商业活动70余 年的 历史。根据资料的 内容,对上篇部份章节的时限向上作了延伸。
- 三、本志文体。采用记述体,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写作上采用断代史的方法,各章节都可独立成篇。

四、本志在"篇"以下分别按章、节、目、项的级次安排归属。 "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 "项"的标码用阿拉伯文字 1、 2、3……; 在个别章节中也有"分项","分项"的标码用(1)、 (2)、(3)……的次序安排。

五、本志卷首包括了序言、凡例、目录、大事年 表、图 片、编志 人员名单等内容。

六、编志中,对所采集的资料,经综合整理后,按 编 写的目录作了立卷归档,交本局档案室统一保管,以留待查考和续 志 者之用。

## 大 事 年 表

公	元	事略
清	代	清代县衙內设粮房兼理粮税,各乡、镇设粮差专司其事。光绪 年间改为"经征分局"。
		田赋即丁赋地税,按地丁计量,再以量折银,进行征收。康、
		雍年间,本县每年征收田赋税银一万六千七百五十一两九钱四分五
		厘八毫,随粮加征十五火耗银二千五百一十二两七钱九分二厘。
		嘉庆以后,政治日趋腐败,人民负税日益加重。到清末为止,
		除田赋正粮外,巧征于民的田赋附加有"火耗"、"润银"、"津
		贴"、"捐输"、"新捐输"、"租股捐"、"续捐"、"加捐"等,
·		名目繁多,随田赋附加的数目,超过正粮的数倍。
19	912年	四月,四川省军政府改经征总局为财政部,县经征分局改为征
•		收课。
(民	国元年)	田赋改订税制,以清末时的地丁原额为正税,"津贴"、"常捐"、
		"新捐"、"盐课"等为附税,无论大小户一律按地征收。
19	913年	四川省财政部改名为财政司,各县征收课改名为征收局。本县
	·	为特等征收局。机关地址在县城正北街王氏祠(现中医院内)。
(氏	国2年)	县以下设四个催征区,十一个分柜。城厢、通贤为第一催征区,龙
		台、石羊、永清为第二催征区;镇子、太平(今大平)、李家为第
		三催征区, 驯龙、周礼为第四催征区。
19	———— 914年	田赋征银改两为元,本县正粮银额一两,征银一十元零一角六
	•	仙四星。分夏、秋二季征收。所征银两,全部解省,统名国税。地
(民	国3年)	方需用,则随粮额摊征,名为"地方附加税"留县使用。
19	 921年	民国十年开始举办"借垫",给据抵扣当年粮税。至此以后,
(民国10年)		军阀割据。军饷按防区划拨,自行征收,田赋混乱。
1:	923年	本县开办预征粮税,开始预征一年,继而预征两年、三年、四
(民国12年)		年的田赋,至民国二十四年三月止,已将田赋征到民国六十年。
-		

公 元	事略
1937年	本县田赋正税一十七万零一百七十九元,随粮附征地方附加、保甲附加、国难费、保安经费、保国民学校经费等项,应征田赋合计五十一万余元。五月,成立了安岳县仓保管委员会。该机构是为积谷备荒救灾而设。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终止。
(民国26年)	本县遭受百年未有的奇旱,春粮收获不及往年百分之二三。看旱之后又遭夏旱,粮食奇缺,人民极度恐慌。龙台、通贤、城关等地先后发生"抢粮"事件。
1940年	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波动日剧,民国政府为谋军糈之需,于
(民国29年)	十月四日成立了安岳县粮食管理委员会。
1941年 (民国30年)	民国政府为了调节民食,供应军粮,决定将田赋征收法币改为征收实物。         九月一日成立了"四川省安岳县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四年五月,更名为"四川省安岳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县以下设征收处。         九月一日,成立了"安岳县土地陈报处",主要办理田土勘查丈量。民国三十一年六月并入"安岳县田赋管理处"。         九月十日,成立了"安岳县征购粮食监察委员会"。次年元月十日撤销。         九月十五日,安岳县政府设置粮政科,民国三十四年七月裁撤,并入田赋粮食管理处。         十一月二十日,成立了"四川省粮食储运局安岳县仓库",机关地址设在县城小西街黔阳宫(今岳城区公所)内。县以下设四个分仓,三个储藏所。         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安岳县临时扣赈委员会"各乡、镇成立扣赈分会,主要办理因灾扣赈,减征田赋。
1942年	一月一日,成立安岳县运输站,负责办理安遂公路线军粮运输,于同年十月五日并入安岳县仓库。
(民国31年)	四川省储运局汽车运输管理所,于十二月派驻安岳车运队,主
1943年	要承运本县军粮,民国三十七年四月终止。
(民国32年)	早荒严重,小春收获不及三成,本县政府拨出积谷二万零七百五十四市石,照市价九五折出售,以济民食。
1944年 (民国33年)	十月一日,安岳县仓库改名为"安岳县粮食储运处"。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安岳县粮食储运处并入安岳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公 元	事略
1944年(民国33年)	一月八日,成立"安岳县物价评议委员会",以加强物价管理。对粮食、盐巴等生活物资实行限价。但连年遭灾,粮价猛涨,中熟米价格从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限价起,到民国三十三年六月止。每市石价由一千七百五十元,上升到六千三百元,仅半年时间,粮价上涨二点六倍。
1947年 (民国36年)	粮价飞涨,一日数变,每市石中熟米一月份一万九千元,同年 十二月上涨到四十一万六千四百元,各地"抢粮"事件也不断发生。
1948年 (民国37年)	五月三日,奉令再次建立"安岳县仓库"。民国三十八年九月 十七日终止。 粮价飞涨日剧,十月每市石中 熟 米 市 价(金元券)一十六元 四角三分,到民国三十八年六月涨到十四亿八千八百万元。金元券 失信于民。民国三十八年七月改用银元(硬币),同时发行银元券。
1949年 (民国38年)	本县田赋征、借任务四十三万二千七百二十七市石。其中借额二十四万一千三百一十九市石,加上县上各种附加,实际下达五十三万零一百八十五市石。但临近解放,所征无儿。
194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十二月八日,民国政府政权 左本县终止。 十二月十七日,本县各方面人士成立了解放委员会,办理新旧 政权过渡的一切业务,并待命移交。
1950年	一月十日,安岳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成立了粮政科,开展征粮工作。 四月,成立了中央公粮库安岳县分库,办公地址设在县府财政科内,负责公粮征收、调拨和军政人员的粮食供给业务。 六月十九日,成立了安岳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办公地址设在本县公园流莺仙馆内,同时撤销了中央公粮库安岳县分库。 五月十五日,成立了安岳县粮食推销组,与花纱、百货总称为三联办事处。 九月,粮食推销组奉命改为中国粮食公司遂宁分公司安岳办事处。 一九五〇年上半年,本县龙台、李家、镇子、天林、忠义等区乡土匪暴乱,抢劫公粮一百七十八万余斤。在剿匪征粮工作中,有二十七名同志光荣牺牲。
1951年	五月,中国粮食公司遂宁分公司安岳办事处奉命改为中国粮食公司遂宁分公司安岳支公司,办公地址设在正北街王氏祠五十一号(现东方红街中医院内)。